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字〔2023〕19号

关于公布2023年赣州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22〕12号）“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要求，经过全面梳理，现将《2023年赣州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下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

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一律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费用。对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二、多渠道对外公布。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清单》，在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部门门户网站、窗口醒目位置同步更新并公布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方便群众办事。

三、加强清单动态管理。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及国务院决定新增、取消和变更情况，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21〕21号）有关规定，及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报行政审批局统一公布。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调整。

四、规范中介服务市场。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符合《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关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中介服务市场按照《清单》中的行业规范和市场规范要求，建立

完善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公开选取等制度，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行为。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2023年赣州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8日

附件

2023年赣州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中介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	申报条件	工作流程	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本级财政承担）	无	/	/	建设项目材料齐全、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评审—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	
2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工程咨询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无	/	/	需要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项目。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第2号令	节能咨询评估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本级财政承担）	无	/	/	建设项目材料齐全、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评审—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第2号令	节能咨询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无	/	/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编制节能报告。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权限内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	第三方评估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本级财政承担）	具有环保咨询相关资质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材料齐全、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库抽取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15个工作日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权限内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方服务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7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1、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材料。内容包含燃气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 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3、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4、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供气协议书或者供气意向书;	申请—受理—审查—办结—送达	市场调节价	6个工作日	
8	水保方案技术评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部令第5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第十三条理由：利部令第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已废止	第三方评估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本级财政承担）	无	/	/	1.建设单位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 3.发改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建议书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评审—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2005〕22号	双方协商（一般10-15天）	
9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3.《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三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无	/	/	提供资料清单，现场踏勘，资料清单的数据、方案设计	1、合同签订 2、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 3、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及赣市财基字[2013]7号文	10个工作日	

10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含人防、消防）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我市低风险工程和一般工程建设单位选择不审图的，由住建门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余项目由建设单位承担费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防办公室认定的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机构	江西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资格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防办公室	1、施工图图纸、地勘报告、批复文件 2、意见回复、修改的施工图图纸及地勘报告 3、纸质版回复、图审信息表	施工图审查合格一书出具 施工图审查合格一书出具	市场调节价，参照《江西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制定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赣价房字〔2000〕6号）	15个工作日	企业自行委托图审公司出具图审合格书，可经过中介超市选取

11	水资源报告书技术评审	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条）第八条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无	/	/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库抽取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15个工作日内	
12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条）第九条	具有相应建设项目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无	/	/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权限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无	/	/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库抽取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15个工作日内	

14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权限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办建管〔2004〕109号）》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无	/	/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5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三十四条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无	/	/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库抽取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15个工作日内	
16	编制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1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	权限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无	/	/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库抽取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15个工作日内	

18	编制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19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评审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无	/	/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库抽取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15个工作日内	
2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具有资质的矿山设计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乙级及以上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设立完成，中介机构完成设计	受理—组织专家审查—下达批复	报告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中介费10000元，专家费800元/人	2	
2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和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江西省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89号）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企业	无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基建期完成(按法律要求三年一轮换证前）	中介机构对企业的现状进行评价	报告费用由双方自行沟通商定	3	

2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具有资质的冶金设计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乙级及以上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设立完成，中介机构完成设计	受理—组织专家审查—下达批复	报告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中介费10000元，专家费800元/人	2	
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具有资质的化工设计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乙级及以上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设立完成，中介机构完成设计	受理—组织专家审查—下达批复	报告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中介费10000元，专家费800元/人	2	
2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安全条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	无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设立完成	受理-组织专家审查-下达批复	报告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	3	
2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修正）第十七条	具有相应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第三方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不低于设计单位的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文件相关资料	业主单位从中介平台选取审查单位，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进行评审	业主调节价（财政审核价）	合同双方协商	
2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交通安全性评价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施工图设计阶段交通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赣交建管字〔2018〕33号）	具有相应公路设计业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不低于设计单位的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文件相关资料	业主单位从中介平台选取审查单位，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进行评审	业主调节价（财政审核价）	合同双方协商	
27	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十九条 第一款	具有相应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第三方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不低于设计单位的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运行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文件相关资料	业主单位从中介平台选取审查单位，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进行评审	业主调节价（财政审核价）	合同双方协商	

2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及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文件相关资料	业主单位从中介平台选取评审单位，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进行评审	业主调节价（财政审核价）	合同双方协商	
29	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二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单位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文件相关资料	业主单位从中介平台选取检测单位，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进行评审	业主调节价（财政审核价）	合同双方协商	
30	现场鉴定评审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有资质鉴定评审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	需要有鉴定评审资质	1.已签署受理意见的《气瓶充装资格许可申请书》及《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正本各一份; 2.《质量管理手册》一份; 3.企业法定资质（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4.技术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有效资格证复印件; 5.原许可证复印件（换证单位）; 6.项目评审委托书	/	/	申请—受理—现场鉴定评审—审核—审批—办结—送达	按照《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关于执行国办发【2015】32号文件收取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费用有关问题的函》执行	双方协商（一般7天，不含申请单位整改时限）	

31	体检报告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入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7号）	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	聘用外国人单位	三甲医院	/	赣州市卫健委	聘用外国人单位提出申请	申请—受理—审查—办结—送达	市场调节价	一般7天	外国人体检一般在入境海关检验检疫机构或境内各地区海关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若未在海关检验检疫机构进行体检，则可在三甲医院进行体检
32	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申请单位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	/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报告、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及登记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申请单位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政部门	/	/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报告、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申请单位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政部门	/	/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5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设、正式设立所需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学校资产等证明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服务	申请单位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	/	/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6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报告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服务	申请单位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	/	/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正式设立所需的注册资金、固定资产等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2022〕6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服务	申请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举办初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1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万元以上；举办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举办高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

3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2022〕6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服务	申请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举办初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1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万元以上；举办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举办高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
39	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招标代理机构	建设单位	/	/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具备招标条件	按照合同约定，代理业主单位组织开展项目招标相关事宜	市场调节价	无要求，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40	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监理企业	建设单位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资格）证书	住建部门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现场监理工作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	无要求，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4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和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企业	无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基建期完成（按法律要求三年一轮换证前）	中介机构对企业的现状进行评价	报告费用由双方自行沟通商定	2	

42	采矿权评估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具有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项目	矿业权评估资质证书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1.经审查通过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 2.“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 3.矿业权出让收益评审申请(需加盖矿权人公章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申请—受理—摇号确定评估机构—审查—办结—送达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成本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建字〔2011〕59号）文件要求的评估费用预算标准执行	80工作日	
43	探矿权评估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具有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项目	矿业权评估资质证书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1.经审查通过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 2.“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 3.矿业权出让收益评审申请(需加盖矿权人公章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申请—受理—摇号确定评估机构—审查—办结—送达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成本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建字〔2011〕59号）文件要求的评估费用预算标准执行	80工作日	
44	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二章第十四条第四点：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以及专家论证意见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乙级以上规划资质	规划相关资格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1、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和报告； 2、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3、发改部门的项目建设依据； 4、涉及敏感区域或敏感事项的，应出具相关行业部门的意见； 5、涉及“三区三线”的，需专题论证方案及论证意见； 6、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7、其他材料	申请—受理—组织专家论证—办结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报告编制时间由报告编制单位和申请单位双方自行协商	

45	节地评价方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权限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0〕5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164号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乙级以上规划资质	规划相关资格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1、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和报告; 2、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3、发改部门的项目建设依据; 4、涉及敏感区域或敏感事项的,应出具相关行业部门的意见; 5、涉及“三区三线”的,需专题论证方案及论证意见; 6、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7、其他材料	申请—受理—组织专家论证—办结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报告编制时间由报告编制和申请单位双方自行协商	
46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二十五条	具有建筑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建筑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住建主管部门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通知书》 2.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地形图等基础资料	委托-受理-设计-提交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第七章	合同约定	
47	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3.《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二十六条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规划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通知书》 2.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地形图等基础资料	委托-受理-设计-提交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合同约定	

48	日照分析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1.《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2.《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二十六条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规划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地形图等基础资料 2.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委托-受理-分析-提交	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建设工程规划日照分析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6号文件，在上限标准内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	5栋以内的10个工作日内，5-10栋的15个工作日内，10栋以上的20个工作日内	
49	城市规划技术论证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二十五条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规划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通知书》 2.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地形图等基础资料 3.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委托—受理—论证—提交	参照《湖南省物价局关于改进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湘价服（2013）128号）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的5个工作日，10万-30万平方米的6个工作日；30万平方米以上的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如公示方案不再调整，5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50	建设工程（市政）规划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二十五条	具有规划资质及市政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规划资质及市政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1.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市政）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申请报告 2.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市政）规划设计方案及电子文件	申请—受理—审查—办结—送达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合同约定	

51	管线修测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四章第二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对建设工程（建筑、市政）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定，其中市政管线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需要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具有工程测量测绘资质	申请单位	符合相应业作范围要求的测绘资质单位	测绘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因工程建设或管理需要，对相关区域现状管线进行测绘	委托—受理—设计—提交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2009年版）	合同约定	
52	“多测合一”测量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1.《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2.《江西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规定》第八条（五）款 3.《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三十九条 4.《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暂行办法》（赣自然资规（2019）5号）第五条	具有工程测量测绘资质	申请单位	符合“多测合一”作业范围要求的测绘资质单位	测绘资质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暂行办法》（赣自然资规（2019）5号）第五条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消防等部门将"多测合一"中介服务事项纳入本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将"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纳入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进行管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多测合一"管理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多测合一"相关制度的建设、标准的编制实施，提出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需要测绘的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并做好成果共享互认及相关质量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申请—测绘单位受理—现场测绘—交付测绘成果	测绘单位依据相关测绘收费文件	双方协商（一般20-30天）	

53	地图审核送审样图编制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具有地图编制测绘资质	申请单位	测绘资质	测绘资质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1、地图审核申请表 2、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3、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54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部分专业性工作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市发改委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市财政局	1、序时表、财务报表等 2、按要求提供的各项财务数据资料 3、审计底稿	取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55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评估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1年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单位	市发改委	应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要求，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且资信评价已取得甲级综合资信或相关专业资信、专项资信，江西省乙级相关专业资信或专项资信（不含乙级预评价）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江西省发改委（由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监制管理）	1、填报《市发改委委托评估评审审批表》 2、从赣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咨询专家库选取评估评审专家	申请—审查—办结	按市发改委文件文件《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审查事项委托评估评审费管理办法》执行	双方协商（一般10-15天）	

56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项目建设工验收	市人防办	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第七条 2.《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具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	行政相对人	具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资质证书	国家认监委或江西省市监局场管	1.提交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2.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工程施工,有完整的工程建设资料	以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流程为准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关于印发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三个管理文件的通知》(赣人防发〔2012〕20号)计费	双方协商(一般10-15天)	建设单位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57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项目建设工验收	市人防办	《江西省人民防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具有工程测量测绘资质	行政相对人	具有房屋面积测绘资质的机构	测绘资质证书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1.提交人防工程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2.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工程施工,有完整的工程建设资料	以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流程为准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计费	双方协商(一般10-15天)	
58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	新建民用建设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工验收	市人防办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具有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机构	行政相对人	具有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机构	监理资质证书	江西省住建厅	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工程施工,有完整的工程建设资料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人防工程现场监理工作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	无要求,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59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防护性能检测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项目建设工验收	市人防办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具有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检测资质的机构	行政相对人	具有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检测资质的机构	主体结构防护性能检测资质证书	国家认监委或江西省市监局场管	1.提交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检测报告 2.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工程施工,有完整的工程建设资料	以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流程为准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江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与建材试验收费标准》(赣价费〔1999〕52号)计费	双方协商(一般10-15天)	建设单位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60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	/	市气象局	需要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项目	1、受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委托开展技术评价; 3、审查技术评价报告; 4、审查通过后送达办结	市场调节价	3个工作日	

61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省气象局	需要申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项目	1、建设项目开工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防雷隐蔽工程检测； 2、建设项目完工后，进行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并出具报告； 3、办结后申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市场调节价	5个工作日	
62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	/	市气象局	需要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项目	1、重大建设项目委托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2、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非前置条件，重大工程建设单位主动委托
6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林地临时占用审批）	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第698号修正）第十七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公布，第42号修正）第七条	第三方林业技术服务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无	无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条件： 1.项目立项文件：备案制项目，提供备案文件；审批制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核准批复文件；批次用地，提供县政府说明及规划图；矿藏项目，提供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有关核准文件；宗教、殡葬等项目，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2.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提供用地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用地范围红线 4.项目是否在城市规划范围的证明，不在生态红线的证明 5.项目用地范围的权属证明材料（林权证或乡镇证明，征地协议）	委托—受理—编制—办结—送达	双方协商或者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指导意见	双方协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64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限国有、集体森林资源的转让）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面积5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	市林业局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2010年9月修正）	依法成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转让方、受让方行自协商	具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质	资产评估师或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技术规程和办法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委托—受理—编制—办结—送达	费用承担方与评估机构协商	双方协商	在国家规定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后转让的，应当重新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65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消防救援机构	设计文件及施工相关资料	签订合同—检测—出具报告	市场调节价、参照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赣计收费字[2003]398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1142号价格执行	按委托合同执行	
66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	爆破行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爆破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安全评价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甲级资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签订合同—安全评价—出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